



就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之意見

本組對於環境保護署就電動公共交通發展，未有提出其他進一步措施表示失望。

參考環保署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交通電動車輛使用情況。有關電動公共巴士方面，仍停留在上任行政長官的「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 36 部純電動巴士」，據了解，36 部電動巴士仍未完全到港投入試驗；部份已來港試行的電動巴士，因機件及不能符合香港專營巴士營運需要而被巴士公司退回，或長期投閒置散。環境保護署至今未有詳細完全交代 36 部純電動巴士的營運情況。

電動的士方面，本港早前引入的電動的士已全面淘汰，當中與政府未有做好配套，令作商業營運的車輛難以依靠在各公共停車場地的充電設施。縱觀全球，電動車輛續航能力及充電方式上不斷進步，而環保署及部份業界未能更新採購標準，令香港電動車在香港公共交通應用上未能普及。

更可惜的是，環保署在數年來未有檢討有關情況，而調整推廣電動車輛應用於公共交通策略，令整體電動車發展停滯不前。

我們認為，除了靠電動車輛減少路邊排放以外，減低對汽車運輸的需求亦是重要一環，當中包括推動更多行人優先地區、提供暢達舒適的步行環境、改善公共交通網絡及其效益，更進一步是舒緩市中心地區擠逼情況，亦是推進可持續發展必要措施。